

01

調 解 筆 錄

02 聲 請 人 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

04 法定代理人 周雪真 住同上

05 代 理 人 蔡建賢律師

06 複代理人 李其昀 住○○市○區○○路000號1樓

07 相 對 人 許金益 住○○市○○區○○路00巷0號

08 許崇賓 住○○市○○區○○路00巷0號

09 共同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上移調字第258號(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17
11 號、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1號，
12 民國113年6月28日判決)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
13 2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
14 下：

15 出席職員：

16 法 官 林福來

17 書 記 官 鄭鈺瓊

18 調解委員 吳森豐委員

19 到庭調解關係人：

20 聲請人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21 聲請人複代理人 李其昀

22 相對人 許金益

23 相對人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

24 調解成立內容：

25 一、相對人許金益、許崇賓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前各給付聲
26 請人新臺幣(下同)35萬元。給付方式：由相對人匯入聲請
27 人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帳戶(戶名：德聚投資開發
28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

29 二、相對人許金益、許崇賓同意如另一人未給付第一項金額，願
30 代負清償責任。

01 三、相對人不追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166號偽
02 造文書、詐欺等告訴之刑事責任。

03 四、兩造同意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390、393號之
04 提存事件相關之權利義務均互不主張。

05 五、兩造其餘之請求均拋棄。

06 六、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7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及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於下：

08 聲請人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09 聲請人複代理人 李其昀

10 相對人 許金益

11 相對人代理人 柯侑婷律師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第三庭

13 書記官 鄭鈺瓊

14 法官 林福來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鄭鈺瓊